

注意事項

1.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其英文版本的翻譯本，其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且不具法律效力。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事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不論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不容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事項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動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65
股東大會通告	66-6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72
表決	73-82
委任代表	83-88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9
股東書面決議案	90
董事會	91
董事退任	92-93
董事資格的取消	94
執行董事	95-96
替任董事	97-100
董事費用及開支	101-104
董事的權益	105-108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9-114
借貸權	115-118

事項	細則編號
董事議事程序	119-128
經理	129-131
高級人員	132-135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6
會議記錄	137
印章	138
文件的認證	139
文件的銷毀	140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1-150
儲備金	151
資本化	152-153
認購權儲備金	154
賬目記錄	155-159
核數	160-165
通知書	166-168
簽署	169
清盤	170-171
彌償保證	17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73
資料	174

表A

1. 公司法附表一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或「淨營業日」	指就通知的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書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應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或以其他磁力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及被聽見及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於登記冊不時妥為登記的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7條賦予的涵義。
「月」	指一個曆月。
「通知」	指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及如文意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為免生疑,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發出,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之任何限制。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出席」	指在釐定某人士是否出席股東大會時，應包括該人士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如該人士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如屬股東)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在每種情況下，均指：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倘任何會議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電子設施(包括任何混合會議及／或電子會議)，則指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連線出席，且「出席」一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於股東大會之語境下，應據此解釋。</p>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6條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將在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交存以備登記並進行登記。
「印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比例)表決權之人士。

「年」 指一個歷年。

(2) 除非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本細則中：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法團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d) 詞彙：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改或重新制訂；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細則文意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本細則內相同的涵義；
- (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時應包括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時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章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
- (k)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自身的股份。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公司資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包括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所作出的)，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出現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了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的每股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在本公司資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本公司的股份數量。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向有權獲得零碎股的股東分配銷售(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的淨收益。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彼等的購買方，或決議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受《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享有或附加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有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予以贖回。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均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權利變動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必要之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兩名持股人構成；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持有人有權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型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約制或規定要本公司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股份承配人授予可放棄獲配股份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均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列印公司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簽署證書。

17. (1) 倘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足以實現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交付。

(2) 倘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就通知書的送達而言，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配發股份時，凡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份或多份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配發股份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書。

20. (1) 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應交出所持有的證書以便註銷，並應立即進行相應的註銷。股份受讓人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的費用之後，應向其發放新的證書以確認股份轉讓。若交出的證書包含應由出讓人保留的任何股份，則須就此等剩餘部分向其發出新的證書，但出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此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書，惟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並須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而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則須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但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始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所有與該等股份相關且已催繳(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享有優先及首要的留置權。且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於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產生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應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另外，除非在向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登記持有人去世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限屆滿(該通知書應當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在該等債務或負債現時應繳付的情況下)，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以存在相同留置權的股份現時無須繳付債務或負債為準)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向購買方出售的股份。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他毋須理會買款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的股份未付款部分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必需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通知書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該通知書時作出，並以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支付。
27. 收到催繳通知書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亦須對被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該利息的付款。
29.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紅或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透過他人出席及投票（惟代表另一名股東除外）、或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無論應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支付）。
30.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並且是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催繳通知書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但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固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是有關名義價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未支付款項，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應予以支付。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付款時間區別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以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與之相關的股息宣派。

股份沒收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累計的利息，且利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 (b) 說明如不遵從該通知書，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沒收。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書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通知書所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書中說明的有關股份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相關股份沒收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還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全部已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分紅。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不可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之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述的沒收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支付至沒收之日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所有款項，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繳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其利息僅須於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的股份作出的沒收聲明須成為本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書，而沒收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沒收日期），概無任何沒收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沒收，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該股份引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股份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而成為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份或多份簿冊構成股東名冊作備存，且須登記以下細節，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及股份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出於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或之後的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通告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送遞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對轉讓施加的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任何股份轉讓。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律資格的人。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App. 3
1(1)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大數額或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轉讓文書；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 (d) 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在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通知書或轉讓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可在會議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跡象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得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得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淨得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得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7. 董事會可提供電子設施供本公司股東大會使用，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任何可使用電子設施之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列明將使用的電子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電子設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下列一種或兩種方式出席會議：i)親身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地點（「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及(ii)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會議。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任何以該等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及任何以該等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58.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受委代表：

- (a) 倘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若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經開始；
- (b)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會議已在會議地點（若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經開始；
- (c) 就電子會議而言，若會議在該會議主席親身出席的地點已經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經開始；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在適用情況下）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已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所涉的事務；
- (e) 在細則第60條之規限下，當股東（及其任何委任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其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參與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f) 倘存在多個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及
- (g) 就電子會議或（除非適用細則第58(f)條）混合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

59.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

60.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進行會議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有序高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方式）門外。

62.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0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3. 在不影響細則第57條至62條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位置舉行，並可由董事會決定採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

65.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增加會議議程(如適用)，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66.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i)大會時間、日期、會議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根據細則57條由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個，則應指明主要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8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如屬特殊業務，亦須列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7.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隨通告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和核准股息；
-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卸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則該續會須解散。

70.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該會議及主持會議程序，在此情況下：1) 彼將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2) 倘電子設施故障，以致股東大會主席在合理意見下無法聽到及被參與該會議並構成本細則所規定法定人數的其他人士聽到，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無此人選，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

71. 在細則第60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不論實體、混合或電子形式），並更改會議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期間發生電子設施故障或損壞，主席有權隨時（但無義務）在未經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人士通過任何程序動議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下，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延期，並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召開會議。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72.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表決

73.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等股份繳足的款項。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74.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的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該決議案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5.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

76.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7.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可投不止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78.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80.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因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舉行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81.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2)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

82. 如：

-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委任代表

83.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即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公司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據稱為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85.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86.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就其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

87. 即使先前委託人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88.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9.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於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3) 本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90.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91.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細則第84條推選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期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通告，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可能的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92. (1)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最少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93.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94.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而辭職；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而決議停任其職位；
- (4) 破產、收到針對其提出的命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95.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期間(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任命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該等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基於事實，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立刻停任該職位。

96.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已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7.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部交付通知書或在董事會議上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該人士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在不抵觸該規定之條件下，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直至發生事件令其(假如其為董事)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書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則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且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須猶如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如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8. 替任董事僅須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在該董事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才受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公司法》條文規限；替任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單獨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替任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這部分費用屬於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而應予支付的薪酬(如有)。

99.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相同。

100.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亦隨之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相同會議上被重選，則於退任前根據本細則立即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董事費用及開支

101.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須(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中予以分派，或如董事會未能議定則予以平均分派，惟以下情況除外，即任職僅一段時期應獲支付酬金的任何董事有權僅在其任職期間按與之相關的薪酬比例獲按序分派。該酬金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102.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

103. 任何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的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是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104. 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用以補償解僱損失，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5.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一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而該等任期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立或有意使之成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面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力（包括為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或者投票贊成或向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付款；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一間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該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

106.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細則第99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107.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存有利害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利害),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書: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書必需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予以糾正,並在其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8.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與其僱員有關，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9.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本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安排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承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及
- (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 (ii) 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有效。

11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彼等的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的權力，並授權彼等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影響。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受權人（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以不超越本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以其與本公司印章的加蓋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並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13.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14.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從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上段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時、或退休之時或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

11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6.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7.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8.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的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9.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0.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任何時候的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董事。

121.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替任董事須被計為法定人數，惟該替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時作數。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並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22. 如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23.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24. 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5.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依據本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8. 即使事後發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前述行事人士的委任存在問題，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則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長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3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類似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32.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儘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開展。

(3) 高級人員應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33.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34.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彼等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35.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6.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會議紀錄

137.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紀錄妥善收錄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須由總部的秘書保存。

印章

138.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任何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在可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如此獲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要須為確證，使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真誠相信該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或（視乎情況），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40.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相關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書；
 - (c) 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結束與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知書；(2)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2) 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股份登記機構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知書。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2.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43.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亦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的款項進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的繳足股份款項不得被視作本條細則所指的繳足股份；及
- (b) 所有股息須在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按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進行分配及派付。

144.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臨時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為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臨時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授予任何特權。

145. 董事會因催繳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其他事宜，可自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應現時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6.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7.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注，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

148.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分紅，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分紅將被沒收並返還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個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9.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50.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收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取代，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不能享有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制定、宣佈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分紅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提議將本條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應用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分紅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分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任何合適的條文(包括彙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視作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決議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金

151.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金，該款項可不時由董事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作為儲備金。董事亦可不將未即時動用的溢利撥往儲備金，而將彼等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不予分派的溢利。

資本化

152.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53.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54.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與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記錄

155.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6.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57. 在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匯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8.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並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完成的，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則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9. 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已遵守該規定。

核數

160.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6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62.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63.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

164.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簿、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彼等管有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5.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匯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如是，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書

166.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發佈)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7.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書，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8. (1)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2) 本公司可透過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書約束。

簽署

169. 就本細則而言，據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清盤

170.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1.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以使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書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2.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涉及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73. 除非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74.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